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50號

抗 告 人 周才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思佑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43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；如經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430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是項裁定於民國115年2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惟抗告人僅提出其委任不具律師資格之第三人周○○委任狀到院，未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迄同年3月17日其仍未依規定補正，有原法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未表明抗告理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陳 秀 貞

01

法官 林 慧 貞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鄭 慧 婷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